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4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林軍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8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參佰參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玖仟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897號卷第12頁，下稱板簡卷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
02 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
03 款期間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8年4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
04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5.15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6%)，以
05 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第1
06 期計收違約金400元、第2期計收違約金500元，第3期計收違
07 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詎被告
08 僅繳款至111年9月20日，嗣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
09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83,655元，至112年4月20日止
10 之利息25,677元，合計409,33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
11 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13 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定
14 儲利率指數為證(見板簡卷第11-13頁、本院卷第43頁)，本
15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6 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8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9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03 第一審裁判費 4,410元

04 合 計 4,410元

05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0,832元，嗣原告減縮

06 訴 訟標的金額為409,332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
07 聲明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4,410元部

08 分，應由 原告自行負擔。